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3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宗宏

魏祥軒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307號），因被告等均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2年度審訴字第336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宗宏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魏祥軒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所載「在上址對魏秋銘辱稱：『幹你娘』等語」，應補充為「在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上址對魏秋銘辱稱：『幹你娘』等語」。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宗宏、魏祥軒於民國112年5月3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核被告蔡宗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而被告魏祥軒所為，則係犯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分別審酌被告兼告訴人蔡宗宏與告訴人魏秋銘、被告魏祥軒素不相識，被告蔡宗宏與告訴

01 人魏秋銘僅因工作問題發生爭執，被告蔡宗宏即恣意公然侮
02 辱告訴人魏秋銘，貶損告訴人魏秋銘於社會上之人格及名
03 譽；而被告魏祥軒到場後，亦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蔡宗宏與
04 魏秋銘之紛爭，竟動輒以棍棒毆打告訴人蔡宗宏身體，造成
05 告訴人蔡宗宏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渠等
06 所為實有不該，應予責難，惟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
07 之態度，兼衡其等前科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法益侵害種
08 類及所生危害，暨被告蔡宗宏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
09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被告魏祥軒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
10 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4頁、第7頁)，及被告蔡宗宏、
11 魏祥軒人迄今未能分別與告訴人魏秋銘、蔡宗宏達成和解等
12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
13 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5 第277條第1項、第30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
16 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2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潘 長 生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許 雅 琪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307號

被 告 蔡宗宏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魏祥軒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5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宗宏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9時許，在位於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1樓「予豪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與魏秋銘因工作細故問題發生爭執，蔡宗宏一時氣憤難忍，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在上址對魏秋銘辱稱：「幹你娘」等語，貶抑其之名譽。嗣魏秋銘不甘受辱遂電聯魏祥軒到場，魏祥軒與蔡宗宏理論，雙方一言不合，魏祥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棍棒毆打蔡宗宏，致蔡宗宏受有左肘鈍挫傷、後背鈍挫傷及後頸鈍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魏秋銘、蔡宗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蔡宗宏、魏祥軒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2人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魏秋銘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蔡宗宏於上開時、地以「幹你娘」等語辱罵告訴人事實。
3	告訴人兼被告蔡宗宏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魏祥軒於上開時、地以棍棒毆打告訴人蔡宗宏之事實。
4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1紙	證明告訴人蔡宗宏受上如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5	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共4張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魏祥軒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蔡宗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吳宗光